

#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安装

工程地点：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

甲方：南乐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 安装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安转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安装(下称“本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等形式固定包干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南乐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安转施工工程,包括车辆识别管理系统、智慧安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含施工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为【75】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合同工期包含法定休息日、交叉施工、隐蔽工程施工等时间。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此发生的人员、材料设备摊销、租赁等费用不予另计,费用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

4、如因甲方需要缩短工期的,按实际工期执行,费用不再记取。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3466520.05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零伍分】),下称“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交接部位的修补费、检测验收费、后续维修期费、利润、规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上涨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已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并综合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相关规范并同时充分考虑图纸及规范中隐含的工作的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以外,还包括其他有关联的措施费用,

提交投标文件后,承包人即被认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材料价格变化等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

3、结算总价=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有效变更签证(如有)。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

2、设备安装完毕并能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7%;

3、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标准

1、所有智能化系统（包含材料）的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合同签署时相应技术规范，达到设计要求且不低于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的规范和要求。

2、系统中所用设备及材料必须确保为原厂保真产品。

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合同签署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合同约定标准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4、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维护保养一年。

5、技术原则

(1) 先进性：采用国际、国内流行的先进技术，适应技术发展需求。

(2) 成熟性：以实用为原则，采用成熟的经过工程检验的先进技术。

(3) 适用性：注重系统功能的适用性，不片面强调功能多样性，使系统具有高的性价比。

(4) 开放性：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能支持任意网络设备和任意厂商产品。

(5) 标准化：采用标准化的设计，优先选用标准化产品。

(6) 可扩展性：本工程应考虑到未来发展，在设计弱电系统时应充分考虑系统的扩充、升级能力。

(7) 安全性及可靠性：本系统工程，必须采用严格的、安全的可靠性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信息传递的安全及运行的可靠。

(8) 易管理、易维护性：本工程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到管理维护的可视化、层次化及控制的实时性，应真正做到系统所有资源状况一目了然。能充分保证将设备故障控制在有限范围内，不影响故障设备之外的其余设备和系统，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

6、乙方要确保各系统对接质量，乙方应从甲方指定的品牌产品中选择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依照合同要求、图纸设计要求、相关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标准等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资料。

(2) 乙方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3) 为甲方免费培训系统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的操作管理人员应能熟练的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期间，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因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害赔偿 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现场 和已完工程的保护;保证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消防等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和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协调。

### 第九条 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甲方的项目信息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它方式泄露。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17260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京胜分理处  
帐户号码:16461801040003652

